

#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在规定的平台发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法保证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八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

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条 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

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且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 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 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监事、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对外披露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行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消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材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三十六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任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负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事项时，应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主要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董事长及/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由董事会责成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信息披露负责人会同财务部对基础资料

进行核阅，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监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并责成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人会同财务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应立即提出专业意见，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 第六章 保密及处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



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颁发〈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